

## 總統令

四十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茲制定中華民國四十九年短期公債發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 誠  
財政部部長 嚴家淦

###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短期公債發行條例

四十九年七月二十二日公布

- 第 一 條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短期公債之發行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
- 第 二 條 本公債定額為新臺幣四億圓分甲乙兩類分別照票面十足發行
- 一 甲類債票定額新臺幣三億圓分二期發行每期一億五千萬圓第一期於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九月十六日第二期於中華民國五十年三月十六日分別發行
  - 二 乙類債票定額新臺幣一億圓於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八月十六日一次發行
- 第 三 條 本公債面額計分甲類債票為新臺幣一千圓五千圓一萬圓五萬圓四種乙種債票為一十萬圓一種均為無記名式不得掛失
- 第 四 條 本公債甲類各期債票息百分之十八自發行之日起每三個月付息一次第五次付息時還本一半第十次付息時本金全部還清乙類債票於發行後十四個月一次還清並加給利息百分之九
- 第 五 條 本公債償付基金按年列入國家總預算預期撥交經理銀行儲存備付
- 第 六 條 本公債指定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金融機構經理
- 第 七 條 本公債各類債票均得自由買賣質押及充公務上之保證

但不得充存款保證準備金

第 八 條 本公債甲類債票未到期之本息票在還本期日前一個月內均得按票面十足抵繳所得稅遺產稅關稅貨物稅及礦區稅稅款

第 九 條 本公債甲類債票利息免納所得稅

第 十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